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长根先生提交的《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任长根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5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任长根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5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316,920,479股，下同）的0.2684%。2022年2月7日，任长根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减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任长根	集中竞价	2022.2.7	10.51	500	0.0002

任长根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违反了其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做出的合法合规减持的承诺。

经公司核实，此次减持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未发生在窗口期内；在减持期间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任长根先生此次减持行为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对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说明

1、任长根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因误操作证券账户所致。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任长根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对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任长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